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文德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委任年期內，劉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劉先生一直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及專業的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並根據標準條款被視為獨立。憑藉其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劉先生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是其將有助保持董事會穩定，且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功能帶來獨立、實用及有建設性的業務意見、知識及專業見解。因此，董事會建議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乃對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